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05

##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95%，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郭红梅	否	高级管理人员	A	85,875	0.0280%	380,513
2	单咏梅	否	/	C	219,000	0.0715%	0
合计				—	304,875	0.0995%	380,513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单咏梅、钟伟、龙兆康认购公司 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份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单咏梅等三名自然人通过该协议获得的新安洁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新安洁股票总量的 25%。当单咏

梅等三名自然人不再持有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新安洁控股子公司）股权且通过该协议获得的新安洁股票已满三年，则不再限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咏梅女士认购公司 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份 110,000 股已上市满六年，自认购该次定向发行股份至今，公司进行了每 10 股转增 12.5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并且单咏梅女士已根据上述协议规定累计解除限售 179,750 股，还剩 219,000 股未进行解除限售。

2021 年 8 月 23 日，单咏梅女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0% 的股权转让给新安洁。2021 年 11 月 9 日，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单咏梅女士不再持有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且通过股份认购协议获得的新安洁股票已超过三年，其自愿限售股票满足解除限制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9,901,573	48.942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593,427	0.5203%
	2、个人或基金	7,362,800	2.4039%
	3、其他法人	147,422,200	48.1331%
	4、限制性股票	0	0.0000%
	5、其他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6,378,427	51.0573%
总股本		306,280,000	100.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关于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申请；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